

#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3)粤73民初5127号

原告：北京酷智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9号商业楼4层2-503号212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华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黄浩，广东鹏乾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上海心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5358号2层J2121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庄光生。

被告：东莞市歆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雁田红石路52号15号楼301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杨骞。

被告：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06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杨光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刘星辰，广东良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林霞，广东良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北京酷智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心度信息科技有限

公司、东莞市歆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、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【ZL202030348792.8“麦克风(G3)”】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3年8月23日立案。北京酷智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北京酷智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撤回起诉，是对其诉讼权利的处分，符合法律规定，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、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第十五条、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北京酷智科技有限公司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50元，减半收取25元，由北京酷智科技有限公司负担。北京酷智科技有限公司预交的受理费3300元，本院予以退回3275元。

审 判 长 官 健  
人 民 陪 审 员 陈 广  
人 民 陪 审 员 叶 慧 萍

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余 梦  
书 记 员 范 晖 华